## 32. 破產解除令的效力

- (1) 破產解除令並不使破產人得以免除償付下列債項或債務 ——
  - (a) (由1996年第76號第23條廢除)
  - (aa) 凡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作出任何沒收令或登記任何外地沒收令, 則根據該沒收令或外地沒收令而須支付任何款項的法律責任。 (由1989年第35號 第32條增補。由1991年第19號法律公告修訂;編輯修訂——2019年第1號編輯修訂 紀錄)
  - (b) (由1996年第76號第23條廢除)
- (2) 除第(1)及(3)至(8)款另有規定外,凡破產人獲解除破產,則該項破產解除即免除其所有 破產債項,但該項破產解除——
  - (a) 對受託人的職能(如該等職能尚待執行)以及為執行該等職能的目的而實施本條例 的條文;或
  - (b) 對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依據一項根據第30A(9)條作出的命令而須繼續向其產業 作出供款的法律責任,

並沒有任何效力。 (由1996年第76號第23條代替)

- (3) 破產解除並不影響破產人的任何有抵押債權人強制執行其抵押以償付該破產人得以免 除的債項的權利。 (*由1996年第76號第23條代替*)
- (4) 破產解除令並不使破產人得以免除償付因破產人有份參與的任何欺詐或欺詐違反信託 而招致的任何債項或債務,或破產人藉其有份參與的任何欺詐而獲得延期償付的任何 債項或債務。(由1996年第76號第23條代替)
- (5) 破產解除並不免除破產人就因任何罪行而遭施加的罰款的法律責任,亦不免除破產人 因簽擔保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但如屬就與公共收入有關的成文法則所訂的罪行而 施加的罰款或簽擔保,而財政司司長同意免除,則屬例外。(由1996年第76號第23條 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6) 除在法院指示的範圍內及條件下,破產解除並不免除破產人償付包含於一項法律責任 的任何破產債項,而該項法律責任是就對任何人造成的身體損傷而須為疏忽、妨擾或 違反任何法定的、合約訂明的或其他職責作出損害賠償。(由1996年第76號第23條增 補)
- (7) 破產解除並不免除破產人償付其他破產債項(並非訂明的其破產案中可證債項者)。(由 1996年第76號第23條增補)
- (8) 凡破產人因破產解除而獲免除法律責任,則任何其他人(不論該人是作為該破產人的合夥人或共同受託人或其他),並不因該項破產解除而獲免除該法律責任或獲免除該其他人作為破產人的保證人或作為具保證人性質的人的法律責任。(由1996年第76號第23條增補)

[比照1914 c. 59 s. 28 U.K.]